

Date of Sermon: 2014年 七月6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 (十七):

我的父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20:17-18節: 「¹⁷耶穌說:『不要摸我, 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你往我弟兄那裏去, 告訴他們說, 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, 也是你們的父, 見我的上帝, 也是你們的上帝。』¹⁸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:『我已經看見了主。』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。」

前言

康來昌牧師在這兩天的退修會給了大家一場屬靈的饗宴。登山寶訓有如一面屬靈的鏡子, 照著當時有舊約聖經的猶太人, 也照著有整本聖經的我們。凡讀完登山寶訓的基督徒, 那誠實的必說, 我們知道了這些道理, 但就是在上帝面前活不出來這些要求來; 若得以活出其中一二, 卻是曇花一現, 無法持之以恆。耶穌於傳道初期即講了這登山寶訓, 聽的人也說耶穌「**正像有權柄的人**」, 但過了三年餘, 他們卻將耶穌送上十字架。他們與我們的問題皆出在不認基督為救贖主。

基督君王的職份的回顧

這兩週我們講到基督君王的職份, 並講到基督的王權與他的恩典是不可分的。論及恩典必論及施恩者與蒙恩者, 施恩者是上帝, 蒙恩者是我們。上帝按著祂自己意旨所喜悅的, 揀選祂要施恩的對象。當上帝一旦決定賜那人恩典後, 祂便以立約的方式向那人顯出祂永遠守約, 施慈愛, 且堅定不移地履行這約。至於蒙恩者, 他必蒙啟而知自己乃處在罪的狀態, 是沒有任何條件配得上帝的恩典。在福音書中, 耶穌賜恩的對象總是這樣的人, 那些自以為配得的法利賽人反而被排除在主的恩典之外。

基督王權的絕對性是他堅固所賜恩典的基礎, 亦即基督賜恩固恩的可靠性必須根植於他王權的有效施行。主權與恩典是不可分的, 我們不可只要主的恩典, 而不願他的主權。凡只要恩卻不容許基督在他身上的王權的基督徒, 是不可能得著上帝的恩典; 這等人以為得的恩就不是上帝那裏來的。

今日絕大部份基督徒誠然錯看主賜恩的內容, 將地上擁有的多寡作為他得恩多寡的標準。看看諸教會的長執建議名單, 其中必是社會上有名望, 資財豐富的人。若耶穌在今日以其衣著外表, 他能被選為長執嗎? 但請聽使徒的話, 保羅說:「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, 是照**上帝的恩賜**, 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**大能**賜給我的。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, 然而**祂還賜我這恩典, 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**。」(弗3:7-8) 彼得說:「論到這救恩, 那豫先說**你們要得恩典**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, **就是**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, 豫先**證明基督受苦難, 後來得榮耀, 是指著甚麼時候, 並怎樣的時候**。」(彼前1:10-11)(注意紅字)

因此，使徒們已清楚設定上帝賜恩的路線，就是傳揚基督，並他的死裏復活與升天。故，凡遵守使徒教訓的教會必然遵這路線而行。什麼路線都有虛假的滲透，唯有這路線不可能有假，魔鬼最大的工作就是阻擋教會走這條路線，使基督徒認識釘十字架的主基督。這路線看起來真窄，然卻是最豐富的路線，因為可傳揚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，並可考察基督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，是指著甚麼時候，並怎樣的時候。

簡單一句話，屬上帝的，蒙主恩典的傳道人傳的就是基督，不傳基督的就不是主所差的傳道人。

我們邏輯上的缺失

談到恩典，我必須提醒一事：當基督徒行不出當行的事時，可否怪罪主沒有施恩，所以他不能行？我們的正反邏輯告訴我們：主施恩若是正，反就是主不施恩，這樣，主施恩，所以我們行得出來（這是正），若我們行不出來就是主未施恩（這是反）。請問各位，這樣正反邏輯來論屬靈的事是否得當？當然不行，因為這裏存在一個錯誤的立論，將自己的一切好與壞皆歸諸於主。

讓我舉個例子。耶穌救你，所以你得救，（這是正面敘述）；那麼，耶穌不救你，你就得下地獄，（這是反面敘述）。請問，這樣的正面反面的同述，對否？同樣地，我們行出主的命令乃因主賜恩之故，我們若行不出主的命令，則是因為主未賜恩，如此正反同述在一個句子裏，可以嗎？如果是可以的話，那麼猶大賣主是耶穌不施恩給他，所以他賣主。這樣的說法豈不將猶大賣主的責任歸於耶穌？既是耶穌的責任，猶大下地獄就是一件冤事，是不公義的。這真是荒謬至極。

大家須知，人下地獄，與上帝永遠隔絕，乃是因他的罪，不是因為上帝不賜恩揀選他。譬如說，有兩個人開快車而發生車禍，兩人皆受傷極重，一人有幸醫生路過，蒙醫治而免於死，另一人則沒有這等待遇，就死了。這樣，我們可不可以說，後者之死是因為沒有醫生救他？不可以的，因為他的死是自己開快車，出車禍而死。所以，我們行不出主的命令，或猶大賣主，其中的責任在於我們。然，當我們可行出主的命令時，乃是主施恩的結果，一切榮耀都歸給他。

你往我弟兄那裏去

馬利亞離開耶穌去告訴門徒，說，「**我已經看見了主**」。馬利亞不僅見證她的經歷，還向門徒傳道而說「**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，見我的上帝，也是你們的上帝。**」我們看到馬利亞的作為就當反省自己是否裝備完整，我們還在地上即表示我們還有主的任務在身。若馬利亞忠心地履行主所交辦的任務，當她再見主面時，主必然以喜悅的雙手迎接她；馬利亞受寵如此，我們也會受寵如此。

我們從耶穌的「不要摸我」看到他絕對的王權，接下來，我們要從耶穌對馬利亞的命令，「你往我弟兄那裏去」，看到主看人比看事重要的行事原則。門徒的信仰必須先行建立，尤其是關於耶穌死而復活的信仰。

「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，見我的上帝，也是你們的上帝。」

每個人聽到「父」這個稱謂的情緒是複雜的，且感受各有不同；這複雜感受不僅看自己的父親是如此，看身為父親的自己也是如此。再好的父，也有缺點；再壞的父，也有優點。父雖是我們最終依靠的代名詞，是我們的避難所，保護者，提供我們溫暖雙臂與厚實胸膛的避難所，然我們天然本性而生的父觀卻不認為父是完全的，是完美的。

請問，基督的父觀是否與我們相同？絕對不是。我們必須先認清這一點，才可以繼續思想基督所言的「我的父」之意，否則我們很容易將對父的複雜感受套在基督的父觀上。人天然的父觀不足以使我們真確地認識父，若要清楚認識父，就必須根據基督所啟示的父觀，這是建立正確的父上帝觀的唯一途徑。耶穌說：「**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是誰。**」（路10:22b）。又說，「**你們不認識我，也不認識我的父；若是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**」（約8:19）

請大家注意，這是聖靈感動的記號(參路10:21)，這樣將父與子的關係認識清楚的人必是被聖靈感動的人，且他的認識中間沒有妥協不清的空間。約翰說：「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麼？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」(約一2:22-23)所以，我們不要以為只要認耶穌是基督就夠了，然使徒卻告訴我們，我們必須認耶穌是聖子，且是父的子。猶太人就是因為未認清基督與父的父子關係，遂將之送上十字架。

「我的」父

當耶穌說「我的父」時(注意紅字)，即已表明他與父的關係是獨一的，是沒有其他位格能夠擁有的；父單單只有他這麼一個子，子也單單只有祂這麼一個父。所以，耶穌這個「我」裏面必然有一本質使他可以這麼說，而這本質就是神性。(在此順便一提，口語的「他」與「祂」同音，但字卻不同。那麼，當我們寫到耶穌時，當寫「他」還是「祂」？我個人認為應該寫「他」，因我們必須從「他」裏面看到祂的神性。)

我的「父」

而「我的父」(注意紅字)乃啟示著父與子的存在是同時的。無子之人可能得世上所有的稱謂，但就是不得稱為父；沒有子，父不是父，沒有父，子也不是子。所以，聖父在永恆中，在未創立世界以前，稱子為子；聖子父在永恆中，在未創立世界以前，稱父為父。

「我的父」

地上的父有了兒子之後，必須在時間的過程才了解這個兒子是怎樣的兒子。但當耶穌說「我的父」時，即表示他知父的一切，父也知他的一切，且這雙方的互知是立時的，沒有經過時間的過程。耶穌說：「我在祂(父)那裏所聽見的，我就傳給世人。...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。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」(約8:26, 28b)

當基督啟示我們他的父觀時，不僅啟示父，也啟示他自己。誰可接受這啟示？就是認定釘十字架的基督為主，基督與他有血約之人，耶穌說，「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基督，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。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」(約8:28)(注意紅字)